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3,841,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100,688,872.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841,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95	何峰
2	03*****286	胡国萍
3	08*****015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80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部分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7.1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279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 咨询联系人：周子彦

3. 咨询电话：023-71462254

4. 传真电话：023-71462254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